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001R 450 Fushan R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Web: <http://www.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

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周二）下午 1 时 30 分在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近东门路)上海久事大厦 30 层会议中心举行，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23 日 9:30-11:30, 13:00-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28 人，代表股份 1,515,717,85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366%。其中：

(1)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1,508,588,8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034%；

(2)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1 人，代表股份 7,129,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32%。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2、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投资马耳他能源项目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为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过桥贷款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上述议案经股东依法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014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提议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提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上海电力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0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议案提出的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东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Donghua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王建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wen in black ink.

闵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n Peng in black ink.

2014 年 12 月 23 日